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三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日第二二八號起
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四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元旦，當此新年開始之時，我們所要紀念的，一面是承接開國的光榮歷史，一面則要創造光復大陸的新運，和擔負共救國難的重任。

國父根據我中華民族五千年傳統文化的精神，手創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締造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實啓發了亞洲各民族獨立自主的潮流，開展了世界大同的和平曙光。自氏元開國之後，五十八年歷史的教訓，指出了我們國家民族的主奴關係，乃關係於亞洲且又關係於世界人類的禍福安危。

大家知道，這半個世紀以來，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就是對自由民主的最重考驗。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相繼猖獗，幾乎平分天下。我們中華民國屹立其間，先之以北伐之師，完成

國家的統一；繼之以抗戰之師，確得國家的獨立自由。於是亞洲的各民族和人民乃得各從其殖民地的地位，紛紛興起，建立其獨立自由的國家。

中華民國抗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同告結束，我們雖得列爲國際四大盟國之一，但不出數年，而中國大陸淪入鐵幕，世界危機乃集中於亞洲。二十年來，無論台海戰爭之於西太平洋，韓戰之於東海，越戰之於南洋，其禍根起源，無一不出之於毛共叛逆的血手！而我中華民國政府雖退居台灣金馬，但對於堵截毛共侵略戰火，屏障亞太地區之自由和平，仍然提供了重大的貢獻，而且迫使了毛共黨政瓦解，社會混亂，經濟枯竭，軍事亦回獲到了比民初時代軍閥割據崩潰，更爲動亂殘破的局勢。反之，我們國民革命軍在三十八年古寧頭與四十七年金門羣島兩次戰爭中，取得輝煌的勝利以後，已在臺地上建設了三民主義飛躍的進步，更在大陸政治戰場上，獲致了全面人性覺醒的發展，和普遍的自由正義的中張。

這就是說，我們國民革命軍在台海兩次戰爭中，擊敗了毛賊的軍事冒險之後，乃又在大陸政治戰場上，擊敗了它那「階級專政」的邪惡路線，所以它違反奪權的結果，去年四月間它雖已召開了匪黨的所謂「九全大會」，卻至今還搞不出一個偽政權的「主席」，也搞不出一個真實的「總書記」，而只有更加陷於混亂、癱瘓、癱瘓，乃至軍

隊大併，工農互鬥，青年勞改，匪幹下放，浮屍遍野，哀鴻遍野，實已使它本身造成了「土崩瓦解」的絕症末路，所以我要說，今天大陸上隨時都可能在一度之間發生驚天地動地的變化。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國父曾宣示全國國民，以為民族「存亡之報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其國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欺，而惟可以自存於世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父更提出「實業計劃」昭告世界，以為「為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為豐厚」。○又以為「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我全國國民，今日在臺地上，在大陸上，對毛賊不惜任何代價的奮鬥犧牲，就是要拔除這危害亞洲太平洋區域安全的禍根亂源，並求其更進一步之繁榮。我深信這廣闊的地區之內，以其經濟的優勢，進為政治的結合，必將有以確保其自由與安全，消除毛共獨夫為「個人之私利」所發動的世界人民戰爭的侵擾、變亂、與滲透、顛覆的禍害。

同胞們！戰爭的力量，是有其有形與無形之分的。

今天大陸同胞以血肉之軀，普遍掀起了對毛賊抗暴自救的鬥門，並又進而使共軍共幹接受其良知血性的呼喚，和三民主義的號召，共同起而反抗毛共抑壓，以此七億人心的憤怒與靈性的覺醒，正造成了高度的討毛救國的行動智慧。

大陸同胞這種行動的智慧，和海內外華民同胞愛國的情操，開創的精神，所匯成的無形戰力，實即為有形戰力的主宰，今天尤其是要以這種無形戰力，以加速反攻復國有形戰力的創造、發揚，也就是加速了我們國民革命最後的勝利！

同胞們！我們中華民族經歷了百年不斷的戰禍，我們今天正有七億人民在大陸上陷於水深火熱、暗無天日的毛共奴役之中，其要求和自由自由的願望，有誰比我們還更為痛切、更為堅決？因此也唯有我們深切了解，和平是不可能坐待俸教的，所以長期以來，無日不在以血肉搏衛和平！自由是要以道德勇氣來爭取的，所以寧願犧牲個人的自由，以爭取國家的自由！這亦就是說，中國之命運，完全操在中國人自己手裏，唯有我們中國人，才能正確的、徹底的解決中國問題，更

唯有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領導全國人民，共同奮鬥，才能掃除毛共暴力，回復中國大陸同胞的自由。

大家知道，今天大陸上，這七億同胞，無論其男女老幼，就都是毛賊血海深仇的死敵，亦就是打倒這個反人性的毛賊獨夫的有形戰力！我們民族五千年的文化傳統，亦就是埋葬這個反文化的毛賊獨夫的無形戰力！

中正所深切期望於大陸同胞的，就是大家要全心全力推進討毛救國的自救運動，並要與覺醒的共軍共幹合作，對奮起抗暴的志士仁人應援，隨時準備和國民革命大軍會師！

對於自由基地軍民和海外僑胞的期望，就是都要實踐 國父開國時所訓示我們的「改革之任，人人有責」，「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要求從精神、生活、行動、觀念上，從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再革新，再進步，這亦就是我們討毛救國全面動員戰鬥的總體力量。

同胞們！我深信大家都具有全面革新、也就是國民革命的熾熱的責任感，所以一切不容延緩！誰都保有其高度反攻必勝、復國必成的民族自信心，所以一切無可置疑！今天就正是我們炎黄子孫每一個人奮發其自己有形和無形的戰鬥潛力，消滅毛共，光復大陸，開創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新運，以恢復我們民族在世界上的固有光榮和地位。

我們一齊起來高呼：

討毛反共戰爭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大業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七千元，有配偶者一萬四千元。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

第二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距離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

二、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課徵一千八百元，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八千二百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二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三萬零七百

第三條

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二。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一千七百

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六萬七千七百

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課徵九萬七千七百

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四。

十一、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四萬八千

七百元，加超過六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

十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萬零七千

二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

十三、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徵二十九萬

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九。

十四、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徵五十四萬

零二百元，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四。

十五、超過二百萬元者，課徵八十一萬零二百元，加超

第六條

五、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但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其課徵稅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財政部國稅署副署長左允中當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派劉法尊為財政部軍政機關外匯核配組組長，萬文鶴為秘書，金湯為稽核。此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處長孫祖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孫祖鑫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書。此令。

任命王龍德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長趙既昌，副處長胡家鼎、華國楨，技正樊祥孫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華國楨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長，樊祥孫為副處長，趙既昌為參事，胡家鼎為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趙敏華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鄭賢誠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吳順富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宋敬熙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趙竹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錄明義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金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貳月廿陸日
台(五八)考字第〇九五八六號

茲訂定「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院 長 羅家金

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一、以各該事業產品為原料作進一步之發展者；

二、與各該事業之生產或銷售業務關係密切，或有相互依存關係者；

三、以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新製造方法為目的者；

四、新事業之創辦或改進業務之經營，宜與外資合作者；

五、各該事業資金力不足以創辦新事業，且有鼓勵民間投資合營必要者；

六、其他基於政府政策之需要者。

第三條 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劃，並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草案等，呈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前項核定之投資計劃如有變更，仍應上項程序辦理。

第四條 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

第五條

及解職，由主管機關參照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項公股代表，包括：參加新事業創立發起人、股東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正副主持人及其他必需派遣之人員。

公股代表除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合約等文件資料行使職權外，並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即職後對於在職期間辦理事項之應保留者，仍應注意繼續保留。
有關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關於左列重大事項之處置，應在各該投資事業會議或會議有所決定之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核示。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變更。

三、經營方針、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四、營業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合約之簽訂。

六、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其他特殊或偶發之重大事項。

公股代表對主管機關之指示應遵照辦理，通時向參加投資之事業提出主張，事後並應將處理情形呈報。

國營事業應將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預算決算，按期呈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轉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超過政府規定部份，應繳作原投資機構之收益。

國庫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

茲修正「動員時期民防辦法。」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 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

茲修正「動員時期民防辦法。」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 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

茲修正「動員時期民防辦法。」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 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二號

動員時期民防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台四十一內字第五

七一八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台五十四內字第五

〇八〇號令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行政院台五十八內字第

一〇五八二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加強民間防衛，特依國家總動員法及防空法有關規定，制定動員時期民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民防任務，以民間防空防護為主，並得視狀況協助地方自衛治安、軍事補助勤務及地方災害搶救與復原。

第二章 民防組織

第三條：全國民防事宜由國防部主管，內政部協辦，關係其他各部會事項由國防部會商各關係部會辦理之。

第四條：省（市）政府民防機構，掌理全省（市）民防行政及業務，並指揮監督各縣（市）局民防之實施，其設有警備機構之省（市），由警備機構掌理之。

第五條：縣（市、局）政府設民防指揮部掌理全縣（市、局）民防行政及業務，指揮監督所屬民防團隊，並得分區設立民防指揮所。

第六條：直轄市得比照前項設立民防指揮部，掌理全市民防行政及業務。

第七條：鄉鎮區公所，設民防團，村里設民防分團辦理各該轄區內之民防業務。

第八條：縣（市、局）民防指揮部，為履行民防任務，得依實際需要編組各種民防團隊，及設置民防常備隊。

第九條：港務局、鐵路局、公路局等規模較大之公營事業機構，得比照縣（市、局）級設置民防指揮部。

機關學校廠場社團等其經常共同工作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者，成立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履行各該機關之民防勤務。

第九條：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權責劃分

第十條：各級民防機關之權責區分如左：

一、中央級

(一)民防政策與計劃之擬訂。

(二)民防基本法令之訂頒。

(三)民防業務實施之督導考核。

(四)各部會有關民防行政之協調配合。

二、省(市)級

(一)民防計劃之策定與實施。

(二)本省(市)民防法規之訂頒。

(三)各種民防團隊編組計劃之擬訂。

(四)民防與軍隊及所屬各縣(市局)間之相互支援。

(五)各縣處局有關民防業務之綜合協調。

三、縣(市、局)級

(一)民防編組訓練演習與服勤。

(二)防空情報之處理及警報設施與發放。

(三)空襲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搶修。

(四)空襲防護消防救護與難民救濟。

(五)民防所需土地建築物醫院器材器械及工具等之獲得。

(六)協助地方自衛。

(七)協助軍事勤務。

(八)協助災害救助。

(九)民防與軍隊及鄰接縣(市局)或所屬鄉鎮區間之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各級地方行政部門應按當地民防機關之規劃執行左列民防業務。

一、警察部門

(一)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之協調。

(二)空襲時治安維護與交通管制。

(三)空襲時臨時疏散避難指導。

(四)空襲消防。

(五)傷亡臨時處理。

二、交通部門

(一)交通重要設施防護與搶修之協助。

(二)民防所需運輸工具之籌供。

三、建設工務部門

(一)工廠疏散與防護。

(二)物資疏散與防護。

(三)工程搶修與修復。

(四)災害破壞物清除。

(五)建築物防護指導。

(六)民防所需物資之籌供。

四、教育部門

(一)學校疏散避難與防護。

(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民防知識之講授與傳播。

五、民政役政部門

(一)民防所屬人力資料之供應。

(二)民防宣傳之協助。

六、社政部門

(一)災民臨時收容與疏導。

(二)災民臨時救濟。

七、衛生部門

(一)傷患急救與醫療。

(一) 災區消毒。
(二) 物資供應部門。

八、物資供應部門。
(一) 收容緊急避難人口地區生活必需品之配售。
(二) 救濟災民所需生活必需品之供應。

第十二條：各級民防機關及地方行政部門應依所管民防業務，訂定所屬民防計劃，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一、可納入或配合年度施政計劃辦理事項，應納入年度施政計劃實施。

二、須在進入作戰階段前完成，但不能納入年度施政計劃事項，依狀況專案處理。

三、待進入作戰階段時，始行實施事項，應擬訂備用計劃，包括所需經費及來源，并依前兩款訂定完成必要之準備。

第四章 編訓與服勤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六歲至未滿五十五歲及未婚女子年滿十六歲至未滿三十五歲，均有接受民防編組訓練及服勤之義務，其年次範圍由國防部依需要規定之。

第十四條：民防任務，由市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會同各行政部門，予以編組。履行特定之民防勤務。

民防常備隊，以擔任防空情報與警報，核子武器防護及大規模空襲之機動支援與協助地方自治治安等重要民防勤務為主平時排計劃編組，戰時予以召集常設服勤，其編制由市縣(市、局)民防指揮部依需要擬訂，層報國防部核定實施之。

第十五條：民防人員應受左列召集：
一、訓練召集依需要舉行民防訓練演習隨時實施之。

二、服勤召集依民防任務之需要實施之。

第十六條：民防人員應受訓練召集時間，民防任務隊每年十五日以內，民防常備隊每年三十日以內，並得依實際需要分次實施之。

第十七條：民防人員應受服勤召集時間規定如左：
一、民防任務隊，每年先復服勤時間合計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以內。

二、民防常備隊，每年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個月，以先復合計滿二年為限，其志願延長者從其志願。
第十八條：各級民防專任或兼任幹部，得依需要由中央或省(市)民防機關，成立民防學校或開辦專業班隊，定期實施訓練或舉辦講習。

第十九條：民防團隊編制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民防任務隊人員應召訓練或服勤期間及民防常備隊應召訓練期間，原為公教人員或職工者，視為公假，原為學生者保留學籍。

民防常備隊人員服勤期間，原為公教人員或職工者，保留學籍，原為學生者，保留學籍。

民防幹部及預備隊員應受訓練召集及服勤召集之時間規定如左：
一、民防任務隊每年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以內。

二、民防常備隊每年三至六個月，以先復合計滿二年為限，其志願延長者，從其志願。

民防人員，因訓練演習或服勤致傷殘或死亡者，其醫療給卹規定如左：
一、受傷者：給予全部醫療費或指定公立醫院免費治療，由市縣(市)局民防指揮部呈報市縣(市)局政府負責處理或撥發醫療費。

二、因傷致殘者：按左列傷殘等級給與一次卹金：
(一)一等殘給與卹金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卹金八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卹金六個基數。
(四)重傷能障礙給與四個基數。
(五)程度能障礙給與二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八個基數。

總府公報 第二一八號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勢頑命者，依前款規定，補足其一次卹金數。
前項殘等位定，依照國軍衛生勤務及傷病官兵處理辦法有關殘等位定之規定，由省、市、縣、市立醫院予以鑑定，並發給鑑定書，以憑請卹。
一次卹金數，金額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依前條請領卹金以其遺族在台者為限，其領卹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
二、祖父母及孫子女。

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同父兄弟姊妹。
前項親屬以與傷殘或死亡者共同生活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民防專任幹部及機關學校廠場社團之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人員之撫卹，依其原有身份辦理。

第二十五條：民防人員傷殘或死亡之請卹依左列規定辦理：
（如附件一）連同傷殘鑑定書，報請所轄民防團隊核轉。
（如附件二）連同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兩份，報請所轄團隊核轉。

二、死亡請卹：由死者遺屬具報卹事實申請表（如附件二）連同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兩份，報請所轄團隊核轉。

三、市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接到所屬團隊呈轉之傷亡請卹書表，迅予審核，報請所轄市縣（市、局）政府核辦。

四、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民防指揮部所呈傷亡請卹書表，核發傷亡撫卹令（如附件三）及卹金，交原申請單位轉交受卹人。

第二十六條：民防人員因訓練、演習或服勤死亡者，應由地方政府予以安葬公費，其忠烈事蹟足資表彰者，並得建祠立碑，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第二十七條：民防人員應遵守左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國家法令。

八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章 考核及獎懲

第二十八條：民防人員之考核獎懲，專任幹部由其所屬單位呈報省（市）民防機關核辦，兼任幹部轉送其本職單位核辦，義務幹部及隊員由省（市、局）民防指揮部審查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各級行政部門執行民防工作之績效，應列為年度考成事項，並得依需要，由省（市）級以上民防機關定期實施民防檢查。

第三十條：違反或規避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義務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其餘依防空法規定懲處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民防所需行政及設備經費，由中央、省（市）、縣（市、局）各級民防機構及地方行政部門，分別按防空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及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性質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三十二條：設有民防機關之機關、學校、團體，其所需民防經費，由各該機關、學校、團體自行酌予編列預算。

第三十三條：各縣市局籌建與居民本身安全有關之公共防護設備時，其所需經費由當地行政機關籌供，不足時得以勸募方式籌措之，但須先獲得當地民意機關同意，并報請省（市）政府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民防所需之宿舍器材裝備及運輸工具等，應優先就公有者撥用，不足時得由省（市、局）民防指揮官或其上級民防機關首長實施徵用徵收徵購。

第三十四條：各機關辦理左列各項計劃及建設時，應邀請當地民防機關參與規劃：

一、都市發展及營建計劃。
二、交通建設計劃。
三、新設學校、工廠、商場、社區位置之選定。
四、新社區之規劃。

第三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附件一

民防人員卹傷事實申請書									
姓名		民國陣亡名錄		傷殘經過及現狀		發生事故地點		發生事故時間	
年齡		實籍		實職		請重傷或卹傷		證明文件數件	
附註		引用條文							
中華民國 陸軍 申請人 年 月 日									

九

附件二

民防人員撫卹事實申請表									
姓 名		領卹		順 序		姓 名		年 齡	
籍貫		實籍		實職		實職		實職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第一級父母配偶子女		第二級祖父母孫子孫女		第三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殘廢之同父兄弟姊妹					
族 別		族 別		族 別		族 別		族 別	
死亡經過		死亡地點		死亡時間		證明文件及件數			
引用條文		附註							
中華民國 陸軍 申請人 年 月 日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八號

公告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選舉總事務所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58)公選(一)字第〇五八五號

一、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業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臺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舉行投票。茲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並依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公告當選人名冊如左：

(一)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補選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省台北縣	楊德壽	二〇七、九五〇票
臺灣省彰化縣	洪挑	一二二、五八五票
臺灣省宜蘭縣	羅文堂	四六、六六七票
臺灣省苗栗縣	嚴江津	一一八、二三二票
臺灣省台南縣	高宗仁	一六二、七七五票
臺灣省基隆市	顏欽賢	六〇、二六三票
台北市	陳寶川	一三〇、七三四票
台北市	劉介宙	一二九、二三五票

(二)國民大會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增選補選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	團體別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省	農會	朱萬成	一一一、九二〇票
臺灣省	農會	吳泉安	一〇八、九一五票
台北市	農會	何天明	二、五五七票
臺灣省	工會	吳必恩	四三、八五八票
台北市	工會	洪東興	一〇、二九八票
台北市	婦女團體	鄭孝足	一、七九一票
台北市	婦女團體	王吳清香	一、〇一三票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增選補選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	當選人姓名	得票數
臺灣省第一區	劉開才	五五九、三四六票
	李儒聰	四二二、五七二票
臺灣省第二區	劉金鈞	二八一、四一四票
	吳基福	五一〇、三五四票
	黃宗熾	三七三、一一八票
	梁許春蔚	三六二、二〇五票

二、特此公告。

主任委員 周至平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所 居	職 業	開 係	人 員	核 查	備 註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許 女	女	九十四歲	日本	馬場町	家庭主婦	妻之入國中為夫	中華民國	二五	月七年八十五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所 居	職 業	開 係	人 員	核 查	備 註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郭 國 榮	男	一六、九四六	台北	謝 國 城	洪 炎 秋	張 燦 堂	黃 信 介	五八、四六六	七二、三一八

子 枝 美 莊 (マエミ 同機)	子 童 游 (子童石村)	子 律 呂 (子律本山)	順 三 朴	子 毅 敏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歲七十四 月一十年十 (生日五 國本日	民) 歲八十三 月二年十二 (生日二十 國本日	民) 歲七十二 五年一十三 (生日二十 國本日	國民) 歲六卅 五月四年二 (生日 國韓	國民) 歲十三 月二十年七 (生日 國韓
廣縣島廣本日 九町原松市鳥 號十三番	鴻市濱橫本日 一八一町見	區道東市戶律本日 濱字軒平馬町影御 地番三二一四新	影市山釜國韓 一洞港南區島 地番〇一二二	別持城漢國韓 洞岩厚區山南 地番十三
業務服人個	無	無	楊主庭家	楊主庭家
妻之入國中為夫	妻之入國中為夫	妻之入國中為夫	妻之入國中為夫	妻之入國中為夫
全訓茲	嵩敬游	吉榮呂	奎福強	寬鳳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國民) 歲六十四 (生日三十二 月十年	六十國民) 歲二十四 (生日八月二 年	十三國民) 歲五十二 (生日三十月一 年三	三十國民) 歲五十四 (生日五廿月六 年	五十國民) 歲三十四 (生日五月二 年
縣國他省灣台	市北台	市南台省灣台	縣東安省東安	縣平南省東山
業務服人個	業務服商工	業務服商工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號五五	號四五	號三五	號二五	號一五
月七年八十五 日六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二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二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一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一十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第貳壹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一月三日

駐喀麥隆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蔣思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蔣思鎮爲中華民國駐塞內加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一月六日

特派黃麟書爲五十九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康代光爲五十九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任命李連輝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局長，王裕齡爲副局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號

孫文全爲港務長，龔乾一爲正工程師，丁鶴年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副處長，陳運鼎爲副總工程師。此令。

派劉方輝爲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局長，林紹賢爲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均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沙恩訓、胡道魁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方貴爲室副主任，張是中爲科員，溫增寶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任秘書，周福麟爲技士，梁學舉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組長，于龍雲爲嘉義分局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民防指揮部組長黃展懷，副組長李木森，書灣省宜蘭縣民防指揮部組長羅發達，副組長馬南通，船舶總隊總隊附屬大隊，船舶總隊管制長王慰民，台灣省彰化縣民防指揮部船舶總隊管制長林宇騰，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木森爲台灣省台北縣民防指揮部組長，黃展懷爲秘書，羅發達爲台灣省宜蘭縣民防指揮部秘書，馬南通爲組長，王慰民爲船舶總隊總隊附屬，陳榮拱爲船舶總隊管制長，鄭海霖爲台灣省苗栗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劉炳輝爲台灣省南投縣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朱海爲副組長，嚴威德爲台灣省彰化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號

林宇騰為船舶總隊總隊附，易大鵬為台灣省台中市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管制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一〇二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鳴堅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一〇二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鳴堅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龍文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龍文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一〇一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郭文祥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10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文祥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10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德全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壹月伍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三一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58)院台參字第10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德全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三號

茲修正「動員時期民防團編組及召集實施辦法」、「台灣省民防人員異動管理辦法」、「台灣地區民防團訓練及實習辦法」、「台灣省各縣民衆反共自衛隊獎勵辦法」、「台灣地區機關學校社團廠場防護團組織規程」、「台灣省各縣市(局)民防人員撫卹辦法」等六種法規，同時廢止。此令。

院長 嚴家淦

動員時期民防團編組服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行政院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五八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防團區分如左：

一、直轄市或省轄市：
(一)轄區民防團者，為里民防分團，防護隊，警

護隊，婦女隊及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站。

(二)直屬市民防指揮部者，為民防常備隊，特種武器防護隊，醫療隊(站隊)，一般工程搶修隊，糧食供應隊及各機構之防護團。